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审计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学生寝室修缮、路面摊铺沥青工程（分包二：润园、泽园餐厅广场、位育楼停车场路面摊铺沥青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学生寝室修缮、路面摊铺沥青工程（分包二：润园、泽园餐厅广场、位育楼停车场路面摊铺沥青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 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6月16日